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三年級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考試日程表

日期	4月28日（星期一）					4月29日（星期二）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PM)	06:00	06:50	07:40	08:30	09:20	06:00	06:50	07:40	08:30	09:20
	06:45	07:35	08:25	09:15	10:05	06:45	07:35	08:25	09:15	10:05
機械三甲	正常上課	機械材料	英語文	健康與護理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精密量測	作文	國語文
電機三甲	正常上課	電機機械	英語文	健康與護理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電子電路	作文	國語文
電子三甲	正常上課	微處理機	英語文	健康與護理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電子電路	作文	國語文
汽車三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英語文	健康與護理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汽油噴射引擎	作文	國語文
建築三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英語文	健康與護理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工程力學進階	作文	國語文
圖傳三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英語文	健康與護理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作文	國語文
實汽修三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英文閱讀	健康與護理	數學精算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全民國防教育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備註：

- 一、學生應依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15分鐘以上，不得與試**；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才准予交卷出場。
 - 二、請同學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考試中請勿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先將電池拔出、關機或關閉鬧鈴功能，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手機、手錶等物品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視同違規處理，請謹慎！
 - 三、**補考申請以事前或當天辦理為原則**，未事先至教學組報備而擅自缺考者，不予安排補考，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四、本學期所辦理之定期考試，因公假、患重病或遭重大事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因病缺考，於缺考隔日起3日內繳交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請假日當日**開立之請假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必須有**"在家休養"**建議字樣，並需**經教學組與科任老師**雙方核准辦妥補考事宜，於**返校3日內**安排課餘時間補考缺考科目完成，方得補考，否則不予安排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五、依本校進修部考試規則，無故未自行主動辦理補考程序或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其他一切未盡事宜，依本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上述第四點，因病缺考住院，本人無法於**缺考隔日3日內完成請假事宜**，方得延展至出院隔日起3日內辦理，惟須檢附完整住院證明文件方得延展。